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，东方富海（芜湖）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富海”）、东方富海（芜湖）二号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富海二号”）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胜宏科技股份告知函》。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 7.5%，东方富海（芜湖）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3.53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.03%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介绍

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 28,05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.5%，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13,2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.53%，合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03%，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
二、股东所作承诺的情况

（一）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首次发行前，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0.20%、4.80%的股份，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：

（1）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；

(2) 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一直持有公司股份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，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有意按照市场价格减持全部持有公司股份，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，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。如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，并在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，减持时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以下时除外。

(二) 在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中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 6 个月之内，且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，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 11.25%的股份，但不排除根据自身资金需求、实现投资收益、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。

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股份减持计划

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东方富海（芜湖）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东方富海（芜湖）二号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2、减持目的：自身发展需求

3、减持期间：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；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。

4、减持数量：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1,250,000 股，即不超过胜宏科技总股本的 11.03%。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，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。

6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（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）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胜宏科技股份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1 日